

(五)整合教育、社工、警政各個專業領域，強化各項防制民眾及青少年吸毒措施，並針對網咖、夜店等高風險場所，要求業者配合張貼「拒毒空間」標誌，以及協請警政單位加強管區與網路巡邏；結合全國各地檢署與民間資源，針對高關懷學生辦理各種不同學習成長之社區生活營隊，藉由課程活動之學習，導正其偏差行為，達到預防兒童少年犯罪之目標。

(六)邀集相關機關共同規劃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設置事宜，並督導協助地方成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輔導藥癮復歸社會，其服務對象包括出監所藥癮者、自行求助個案及青少年施用毒品者；陸續推展各項防制工作，如：共同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要求各地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落實反毒宣導、推廣戒毒成功專線、發展藥癮者追蹤輔導工作、啟動醫療戒治（替代療法）服務及倡導藥癮者社會復健等業務，且按年度進行視導考評。

（二九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政府儘速研議油症受害者相關救濟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2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13）

魏委員就建議政府儘速研議油症受害者相關救濟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經查油症案件為廠商之過失，依法應由廠商負擔賠償義務。但是政府基於人道考量，對受害者特別提供醫療照顧。
- 二、經檢討因本案所造成之損害，並不是公權力之行使所造成，故有關撫慰金及健保不給付之醫療等費用，不適合由政府支應。
- 三、為了保障油症患者醫療健康照護權益，自從 68 年 4 月開始，即由前省政府衛生處就此一不幸事件，規劃辦理油症個案登記、抽血檢驗、追蹤訪視及健康照護等服務，93 年本署國民健康局接辦本案後，除了持續提供門、急診不分科醫療部分負擔費用、每年免費健康檢查，及第二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並且於 100 年 8 月，訂定「多氯聯苯中毒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實施要點」，溯自同年 1 月生效，依該要點規定，除了繼續提供原照護項目外，並再增加補助第一代之油症患者住院醫療部分負擔費用。
- 四、此外，本署國民健康局亦已於 94 年辦理「暴露多氯聯苯族群健康效應及血中濃度資料整理計畫」、96 年辦理「多氯聯苯出生前暴露之健康影響研究計畫」、98 年開辦油症特別門診服務、99-100 年提供育齡婦女血液多氯聯苯檢驗、100 年辦理台日油症健康照護研討會等。
- 五、另為促進國際多氯聯苯中毒相關資訊交流，本署國民健康局亦於 100 年 4 月召開「台日油症健康照護研討會」，邀請日本九州大學古江增隆教授、Kanemi 油症受害者支援中心藤原壽和秘書長及五島市健康政策科吉谷清光科長，向台灣學者及官方代表發表演講，進行討論，以瞭解日本對油症患者照護政策，作為我國油症患者健康照護參考。